

展能運動村-----訂營須知

- 申請辦法:
 - 本村只接受會員、教會、福利機構、學校、社團、公司等機構租借使用，個人之申請恕不接受。
 - 申請人必須為該營期活動負責人，如屬院校須經由校方作實。
 - 本村只接受 10 人以上之申請，10 人以下恕不接受申請。
 - 租用之團體可先來電查詢營期，隨後填寫『入營申請表格』，傳真致『2679 7226』或寄：**新界上水馬草壟展能運動村訂營部收**，申請表將以先到先得之方法安排處理。
 - 『入營申請表格』須有負責人之簽署及團體蓋印，否則有權不接受申請。
 - 申請經本村接納後，隨即將發票以**傳真**方式發出，**團體須於發票日期起 14 天內繳交總額之 25%訂金作留位之用**，其後在入營前一個月繳交剩餘的金額。如在營期前一個月內之申請須即時繳費以便確認。若逾期未付款，本村將有權取消有關申請，把預留之營期開放與其他團體，所繳之訂金概不退回。(如 **貴團體須要正本發票才能繳交款項，請在『入營申請表格』清楚列明。**)
 - 付款方法：
 1. 請以劃線支票郵寄新界上水馬草壟展能運動村訂營部收，支票須註明支付『**展能運動村有限公司**』或『**Community Sports Ltd.**』。(支票背後註明團體名稱及營期)或
 2. 直接傳入本村戶口 **973-0-000116-6** (渣打銀行)，並將入數紙傳真回本村 26797226。

- 注意事項:
 - 申請營期獲接納後，如團體須申請**營期改期**，可以書面向本村申請。
 - 申請營期獲接納後，不可**縮減人數**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可撥作其他用途。
 - 申請營期獲接納後，如團體須申請**取消營期**，可以書面向本村申請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 - 本村不接受未經申請之額外人仕入營。如有團體被發現人數與申請不符，該團體需即時補回差額或立即離營。
 - 日營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。宿營時間為下午三時至離營下午一時，如提早入營或延遲離營必須依時領取或交還房匙並須繳付日營營費。
 - 本村可提供每團體免費私家車車位 **2** 個，請在入營前將**車牌號碼**通知本村辦事處。
 - 如有多部旅遊巴士需停放本村，請入營前致電本村，以便安排。
 - 如團體想參觀本村之環境及設施，可預先致電登記。
 - 入營費用並不包括個人之保險，如有須要請自行購買。
 - 因特殊因素所限，本村在迫不得已下有權取消已訂之營期，並盡快通知有關團體及發還已繳交之一切費用。

- 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:
 - 如於指定入營時間前 2 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營期取消，有關團體可於一個月內另訂營期，有關費用可於半年內使用。
 - 如天文台於團體入營後，才宣佈懸掛黑色暴雨警告，為安全起見，營友須繼續留在村內，直至暴雨警告除下為止，但必須停止一切室外活動。室內活動必須在營地職員指示下方可進行。
 - 如天文台於入營後宣佈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，各團體必須停止一切活動，並盡快離營，本村將按實際情況，把剩餘之營費轉去另一營期。
 - 在處理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一事，本會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
本村保留以上章則刪改權,恕不另行通知。如對以上須知有任何異議,本村有最後裁決權

展能運動村-----營舍守則

歡迎閣下光臨展能運動村！基於閣下本身之方便及安全，並使本村工作人員能夠有效地提供服務，閣下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- 任何團體使用本村設施，必須由一名負責人作為團長，負責其成員之行為，並對其所引起的一切行為作出負責，或向其索取有關賠償。而本村各職員將樂意向閣下提供協助，如對本村有任何意見，請向本村提出。
- 開放時間**
 - 日營-----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
 - 黃昏營-----下午三時至九時
 - 宿營/露營-----下午三時至離營下午一時
 - 辦公室開放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
 - 由於營舍大門於晚上十一時關閉,敬請各營友於晚上十一時前出入營舍。
- 膳食**
 - 請各團體負責人注意用膳時間,必須準時用膳,以免影響其他營地使用者。
 - 正常用膳時間： 早餐----早上八時半至早上九時十五分
午餐----中午十二時正至十二時四十五分
晚餐----下午六時正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
 - 若因人數過多，本村辦事處得按照情形調整用膳時間，可能加開兩至三輪用膳,時間則與個別團體聯絡。
 - 每圍十人。每圍四小菜一湯。團體可另加小菜，\$50/碟。
 - 燒烤場開放時間直至晚上十一時止，燒烤後必須自行清理場地，將火種熄滅以保持整潔及環境衛生。燒烤時限為 2 小時，如超時需另付炭錢。
 - 本村設有小賣部，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 - 除已獲本村批准外，不可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營。
- 營舍**
 - 房間交房時間：**早上十時正**
 - **嚴禁在營舍內吸煙。除已獲本村批准外，請勿在營舍內生火。**
 - 所有營友請於晚上十一時後停止一切活動，或將活動聲浪減至最低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 - 非必要時,請勿在晚間單獨離開營舍,以免發生意外。
 - 房間冷氣開放時間：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八時。**若長時離開營舍,請關掉冷氣,以節省能源。**
 - **請勿在房間內進食。**營友如需要可使用本村二十四小時開放之飯堂，但必須小心使用，保持清潔。
 - 房間需要選出一名代表，負責保存門匙,如有遺失，須賠償每條門匙港幣二百元正。
 - **離營前請清理宿舍及房間之雜物及垃圾**，以保持整潔及舒適之營地。
 - 房間內不可燃點蚊香，以免引致消防鐘誤鳴。
 - 放在營舍內之個人物品，須自行保管，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本村恕不負責。
- 設施**
 - 凡租借本村之歷奇物資,請於用完後放回原處，如有損壞,須照價賠償。
 - 本村可免費提供各類康樂用品，**負責人**可於辦事處登記及借用，棋類用品可於**離營時交還**，球類用品則需於**當天晚上十時前交還**。
 - 如有意外發生，請立即通知本村職員，本村亦可提供有關之救傷物品。
 - 一切標貼、標語、海報及旗幟等，需經本村批准，才可在指定地點張貼和懸掛，使用後需團體自行清除。
 - 團體帶來的任何器材及康樂設施，如未經本村批准，不得在本村安裝及使用。
 - 如有損壞本村任何設施，須照價賠償。

本村保留以上章則刪改權,恕不另行通知。如對以上守則有任何異議,本村有最後裁決權